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7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憲仁即楊振宗之繼承人

楊憲政即楊振宗之繼承人

楊憲宏即楊振宗之繼承人

楊政道即楊振宗之繼承人

黃登宗

楊明發即楊水德之繼承人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參 加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楊憲仁、楊憲政、楊憲宏、楊政道、楊明發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上訴人黃登宗、楊明發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3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第二審裁判費，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

01 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
02 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對於
03 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上訴利益，應以上訴
04 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本件被上訴人提起分配表
05 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被上訴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訴訟
06 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
07 之。

08 二、經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求為命本院
09 110年度司執字第4763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2月11日
10 製作分配表關於上訴人楊憲仁、楊憲政、楊憲宏、楊政道、
11 黃登宗之執行債權及受分配金額應予剔除。本件起訴時之訴
12 訟標的價額，依被上訴人主張剔除上訴人楊憲仁、楊憲政、
13 楊憲宏、楊政道、黃登宗之執行債權及受分配金額後，所增
14 加之分配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90,723元、110,231
15 元。從而，上訴人楊憲仁、楊憲政、楊憲宏、楊政道、黃登
16 宗、楊明發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
17 290,723元、110,23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805元、1,83
18 0元，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19 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
20 繳即駁回其訴。

21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蕙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張鈞雅